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41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臺北清真寺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鄭泰祥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國回教總會（原名稱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二審裁判費「134,75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8,57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二審裁判費金額欄有關「134,752元」之記載，顯有誤寫誤算之情形，揆諸前開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，自應更正為「28,575元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